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个人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4-HW-F0120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说明	6
二、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7
三、招标文件	8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0
六、开标	11
七、评标原则及程序	11
八、中标人的确定	13
九、中标结果公告	13
十、中标通知	13
十一、签订合同	13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13
十三、其他事项	14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一、投标书	23
二、开标一览表	24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25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26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27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29
八、资格证明文件	30
九、投标货物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33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40
一、技术要求	40
二、商务要求	45
第六章 评标方法	4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个人防护装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个人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4-HW-F012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82935.50元

最高限价：182935.50元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人民币)	采购需求	产地 类型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个人防护装备采购项目	1	批	182935.50元	详见“第五章”	国内

注：上述产地类型为国内的属于国产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货物采购清单所列全部货物以及随附单证和技术资料等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日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9点00分至12点00分，下午14点00分至17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3. 方式：现场或线上

（1）采用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采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时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含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项目信息登记表，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2846613120@qq.com邮箱；

如未按上述要求导致获取招标文件不成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文件费：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开标室（一），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出席招标活动，签到时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南昌市红谷滩丽景路 777 号

联系方式：龙女士 0791-88890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傅婷、伍谢俊、刘霞、申宝祥

电 话：0791-87915291

邮 箱：904902163@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p>(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招标活动。（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5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6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p>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p>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U 盘 1 个（内存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U 盘不退），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不得有加行、涂抹或修改，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装在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并在文件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p>(2) 开标一览表的密封与标记（须包含开标一览表明细）：</p>

	<p>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同时保证正、副本投标文件中也附有）单独密封，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招标编号、包号、项目名称，在封贴处密封签字或盖章（公章），并注明“在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p>
8	<p>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9	<p>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10	<p>评标方法：详见“第六章”。</p>
11	<p>履约保证金：</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银行出具的保函的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时间：</p> <p>2.1 公对公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p> <p>2.2 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递交至采购人。【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连带责任担保”、“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需与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致】。</p> <p>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申请后如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需与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致，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保函自动作废，但中标人尚应配合采购人履行书面手续，为采购人财务部门及时处理账务提供书面依据。</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p>
12	<p>现场勘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p>
13	<p>(1) 项目属性：货物类。</p> <p>(2) 核心产品：<u>棉服</u>。</p>

	<p>说明：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商品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p> <p>(5)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不作价格扣除。</p>
14	<p>(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取，具体如下： 1. 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项目按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且最低收费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 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金源支行 账号：200732382524 财务电话：0791-87872880</p>
15	<p>如为分支机构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p>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二）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制定招标项目的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规程，组

织采购活动的中介机构，即“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

（三）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投标人资格标准：投标人须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四）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1. 投标人应提交其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允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国产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货物和相关的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响应，或说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

（3）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二、政府采购落实政策

（一）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不作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如该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享受价格扣除：

（1）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货物采购项目中，涉及服务或工程的，对该部分的承接商不做要求，也不予以价格扣除；

（2）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为小微企业。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其他政策条款详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二)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提供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及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依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执行。

(五)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依照国家出台的具体实施细则执行。

(六)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政策：依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投标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因此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该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构成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三）文字使用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文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投标文件的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五）投标报价和货币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内容作出完整、唯一报价，报价包括：货物设计、制

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及质保期内更换部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并且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预算金额，如有最高限价的，所报价格不得超过第一章中的最高限价（多品目采购时，如单个品目设定了最高限价的，则对应报价亦不能超过），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按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

3.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投标人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按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报价原则上均以人民币报价，除非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约定。

（六）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

1. 表达不清、复印件不清晰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投标。

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文件的提交

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皮上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四）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六、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有采购人和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拆封唱标。
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
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七、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代表监督下，按有关规定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由依照有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 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为评审依据。
3.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评标全过程中不允许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之间有可能影响到投标结果公正性的会面与

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评标程序

1. 投标人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投标条件的，**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 无效投标条款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若投标人不同意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无效。

4.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6.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7. 编写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将评标记录和评标报告打印成纸质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八、中标人的确定

（一）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九、中标结果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
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二、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他形式或者逾期提交的文本认定为无效文本。

2. 注意事项

2.1 质疑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招标活动的证明材料。

2.2 投标人应当在有效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2.3 投标人如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询问、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7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十三、其他事项

（一）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获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三）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个人防护 装备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个人防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
1					
...					

二、合同金额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即 RMB_____。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及质保期内更换部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银行出具的保函的非现金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时间：

2.1 公对公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乙方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甲方指定账号；

2.2 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递交至甲方。【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乙方基本账户出具的“连带责任担保”、“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需与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致】。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后如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需与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致，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保函自动作废，但乙方尚应配合甲方履行书面手续，为甲方财务部门及时处理账务提供书面依据。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乙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货物采购清单所列全部货物以及随附单证和技术资料等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以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日期。

2、交货地点：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内。

五、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由于标志不当而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正式的发票，如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所供货物提供12个月的质保期。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对已验收的货物，甲方在使用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在质保期内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2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及时给与更换。2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异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质保期内，乙方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中标人在质保期内为货物更换部件）。如货物出现损坏（非人为因素），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须做出响应，72小时内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解决问题。

5、质保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维修及服务，其费用按不高于材料成本价和历次服务费的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乙方付款。

八、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甲方。

2、履约验收时间：合同货物全部送至交付地点后。

3、履约验收方式：甲方自行验收（一次性验收）。对于货物质量甲方和乙方双方有意见分歧的，甲方有权邀请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履约验收程序：合同货物由乙方负责送货上门，甲方和乙方根据货物采购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约定进行更换。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根据实际到货产品及数量出具收货验收单。

5、履约验收内容：甲方和乙方根据货物采购清单共同对到货的货物数量、品牌型号、外观、包装、质量等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和投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

九、其他要求

1、乙方所供产品上使用的标识、帽徽最终设计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甲方不予验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甲方验收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中所采购产品的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核实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乙方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及费用，与甲方无关。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供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现供货不及时的，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3、若乙方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乙方仍有义务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4、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严禁进行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货物进行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

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动乱、疫情、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3、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4、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应在事发之日起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及其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专门机构出具并经公证。按事故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程度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十四、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日历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十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4、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但不得违反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及其响应文件。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九、其它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共计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章)

日期：

编制说明：请严格按本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与有关资料装订成册，由于装订原因造成材料的散落、丢失等，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目 录

一、投标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技术文件.....	

一、投标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2）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有效，如果我方中标，则直至合同终止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6）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能成为中标的唯一理由。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如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地址）

邮箱： 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填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 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备注除外。

2. 投标人认为应当说明而本表中无相应栏目的，请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3. 若报价的大、小写金额不同，以大写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开标一览表明细

投标人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单价(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元)	备注
1										
...	...									
合计：（大写）						¥：（小写）				

注：1、按上表内容据实填写，除备注栏外不可以缺项漏项，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不允许超过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 “投标文件响应”一栏中对应“招标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中内容。“招标项目需求中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技术要求”。

2. “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				

注：1. “投标文件响应”一栏中对应“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中内容。“招标项目需求中商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要求”。

2. “响应/偏离”一栏中写“完全响应”或者“正（负）偏离”，如“正（负）偏离”，可在“说明”一栏中说明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七、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营期限：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八、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参加本次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九、投标货物技术文件及其他材料

1. 技术文件：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技术材料，可在此附件中提交（格式自定）

2. 其他材料：

(1)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网址/邮箱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3. 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文件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调查个人防护装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以上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3、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作为填写本声明函相应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判断所投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依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

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3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选择“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与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1、标的清单

序号	品类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元）
1	夹克上衣（火调标识）及配套裤子	33	套	820
2	冲锋衣（火调标识）	33	件	800
3	长袖 POLO 衫（火调标识）	33	件	180
4	半袖 T 恤（带领）（火调标识）	33	件	170
5	半袖 T 恤（不带领）（火调标识）	33	件	170
6	速干裤	33	件	270
7	防晒衣	33	件	230
8	勘验马甲（火调标识）	33	件	140
9	棉服（火调标识）	33	件	950
10	裤子（配套棉服使用）	33	件	285
11	勘查鞋（火调标识）	33	双	680
12	勘查头盔（火调标识）	33	个	200
13	单帽（火调标识）	33	个	70
14	勘查头灯	33	个	92
15	防护软帽（火调标识）	33	个	136.5
16	勘验腰包（火调标识）	33	个	100
17	拉杆箱（火调标识）	33	个	250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单价不允许超过预算单价，否则投标无效。

2、技术要求

序号	品类名称	技术参数
1	夹克上衣（火调标识）及配套裤子	火场勘查服夹克上衣，有“火场勘验”字样及盾形火灾调查标识胸标； 面料颜色：深企青；面料风格：单线 1.5MM 方格提花涤纶四面弹，纬弹登山布；面料成分为涤、氨纶：涤成份不少于 90%； 织物密度不低于：纬 440（根/10cm），经 460（根/10cm）：面料

		<p>克重不少于 157g/m²；</p> <p>外观：体现火灾调查职业性：胸围舒适宽松、胸标有火场勘验及火灾调查专业元素、腰部修身，简约，防风紧袖口、紧下摆，对门襟（门襟净宽 7cm、±0.2cm），立领、多口袋+袋盖（袋牙宽 2.2cm、±0.2cm，袋口加拉链）夹克，纯棉里布，树脂拉链及定制带标志拉链绳；</p> <p>工艺：采用常规拼缝工艺，大身上缉 0.1-0.6CM 明线，裤里锁缝包紧工艺，常规拼缝、拷边处理。</p> <p>裤子面料：</p> <p>深企青；面料风格：单线 1.5MM 方格提花涤纶四面弹面料；成分为涤、氨纶：涤成份不少于 90%；</p> <p>织物密度：纬 440（根/10cm），经 460（根/10cm）：</p> <p>面料克重不少于 157g/m²；</p> <p>款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轻量的弹力格子面料，强耐磨性。提高且内层增加里布提升面料舒适度强； 2. 面料具有透湿功能； 3. 腰侧面料弹性适应松紧，不勒腰； 4. 拉链口袋设计安全储物，（镭射刻字）金属纽扣； 5. 裤袷 6~8 个，加粗，加固处理；
2	冲锋衣（火调标识）	<p>冲锋衣有“火场勘验”字样及盾形火灾调查标识胸标；</p> <p>面料成份水平不低于：外夹克：100%涤纶，TPU 透明膜，防水性能评价优异，《GB/T 4745-2012》执行标准下沾水等级不低于 4 级，《GB/T 12704.2-2009》执行标准下透湿率（洗前）要求不低于 3450g/m²/24h，面上防泼水处理；内件套：超细瑶粒，100D/144F 双刷双瑶，克重范围 210~225g；</p> <p>款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壳、内胆可单穿，内外组合穿； 2. 防水透湿面料； 3. 外夹克接缝全压胶，确保缝位不漏水； 4. 可脱卸立体防风帽，帽侧和帽后中均可调节；

		<p>5. 下摆弹力绳可调节设计;</p> <p>6. 内外夹克多拉链口袋设计, 合计数量不少于 9 个;</p> <p>7. 外夹克后背口袋, 尺寸不小于 45cm*18cm;</p> <p>8. 袖口魔术贴+松紧双重调节;</p> <p>9. 内胆抓绒面料;</p> <p>10. 内胆弹力包边袖口;</p>
3	长袖 POLO 衫 (火调标识)	长袖 POLO 衫面料为涤棉单面珠地, 成份为棉、聚酯纤维, 棉成分 $\geq 60\%$, 色牢度 ≥ 3.5 级; 款式为翻领 POLO 衫, 胸标采用热丝印方式, 印有圆形火灾调查标识胸标。
4	半袖 T 恤 (带领) (火调标识)	半袖带领 T 恤衫面料为涤棉单面珠地, 成份为棉、聚酯纤维, 棉成分 $\geq 60\%$, 色牢度 ≥ 3.5 级; 款式为翻领 POLO 衫, 胸标采用热丝印方式, 印有圆形火灾调查标识胸标。
5	半袖 T 恤 (不带领) (火调标识)	T 恤面料采用涤棉吸汗面料, 含莫代尔成分, 圆领胸标采用热丝印方式, 印有圆形火灾调查标识胸标。
6	速干裤	<p>面料: 尼龙四面弹;</p> <p>款式功能:</p> <p>1. 采用尼龙高弹面料;</p> <p>2. 面料具有吸湿快干功能;</p> <p>3. 腰侧松紧调节, 不勒腰;</p> <p>4. 5 个口袋设计。</p>
7	防晒衣	抗撕裂面料, 防晒伤、遮阳、透气、轻薄, 透气速干。紫外线防护系数 (UPF) 不低于 43, 长波紫外线透过率 (UVA) 不高于 4.98%;
8	勘验马甲 (火调标识)	100% 锦纶, 网布 100% 聚酯纤维。多口袋设计, 数量不少于 8 个, 魔术贴口袋设计, 前胸可挂吊饰。后背可拆卸。前胸有“火场勘验”字样。
9	棉服 (火调标识)	火场勘查服棉服, 有“火场勘验”字样及盾形火灾调查标识胸标; 面布: 深企青, 深浅横条纹提花布, 100% 涤, T400 破卡, 双层 PU 防风防水复合涂层; 外壳里布: 100% 舒美绸; 内胆布: 380T 消光尼龙, 双层防绒涂层; 口袋布: 100% 涤, 金光线; 外观: 可脱卸内胆, 内胸袋, 多口袋+袋盖 (袋口加尼龙拉链)、金属纽扣及树脂拉链配定制带标志拉链绳; 工艺: 常规拼缝、拷边处理。采用

		防风领口、防风袖口设置，大身上组 0.1-0.6C 明线。内胆/帽里填充超细纤维棉，采用横条形绗线固定；内胆填充克数：180-200 克之间，根据服装大小号最大填充量填充物：100%涤。
10	裤子(配套棉服使用)	面料颜色：深企青；面料风格：小猫眼提花纯棉四面弹 面料成分为棉、氨纶，棉成分 $\geq 95\%$ ；纱织密度：纱织（根/10cm） $32 \times 32 + 70D$ 幅宽：148-150cm；面料克重：不低于 200 克/m ² ； 款式： 1. 采用舒适弹力提花面料； 2. 面料具有透湿性能； 3. 腰侧松紧调节； 4. 拉链口袋设计。
11	勘查鞋（火调标识）	全皮面料、抗冲击、防水、鞋底防磨、防滑、防穿刺、抗菌透气鞋垫、防沙鞋舌、高腰护踝鞋帮、塑料硬质包头；具备抗冲击性：冲击后保护包头内最小间距 $\geq 14\text{mm}$ ；鞋底抗穿刺：鞋底穿透所需力应 $\geq 1200\text{N}$ ；绝缘性：试验电压 5KV 下泄漏电流 $\leq 2\text{mA}$ ；防水性能：标准测试后水透入时间 ≥ 50 分钟，有“火场勘查”字样。
12	勘查头盔(火调标识)	头盔由 PC 制成的壳体、佩戴装置等组成。内胆采用皮革缝制，佩戴牢靠舒适，解脱方便。壳体一次性成型，壳体表面无凹痕、碎裂、尖锐角刺等缺陷；头盔规格（头围尺寸）：560-580mm，具有冲击吸收性能：经浸水、高温 50℃、低温-10℃、紫外照射处理后，传递到头模上的力 $\leq 3500\text{N}$ ；耐穿刺性能：经浸水、高温 50℃、低温-10℃、紫外照射处理后，穿刺锥不得接触头模表面，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电绝缘性能：环境温度 20℃ $\pm 2\%$ 、环境湿度：50% $\pm 20\%$ 情况下，安全帽的泄漏电流 $\leq 0.05\text{mA}$ ，且不能有击穿现象；侧向刚性：检测变形范围 20mm-40mm，残余变形范围 3mm-15mm；具备固定手电卡槽，“火场勘查”字样显著，有盾形金属火灾调查标识帽徽。
13	单帽（火调标识）	轻型透气防护软帽，帽体采用纯棉面料，舒适透气，吸汗带选取舒适面料，易干，吸汗性强，有火灾调查元素设计，整体体现严肃性，有圆形火灾调查标识帽徽。

14	勘查头灯	<p>轻量化头灯，具备常规功能按键及感应功能，开启后可实现挥手即亮，感应距离$\leq 10\text{cm}$</p> <p>常规开关及红光模式自由切换</p> <p>具备5种以上光照模式，强光、中光、弱光、爆闪、SOS等；</p> <p>续航时长≥ 5小时，电池：2块、容量$\geq 800\text{mAh}$；</p> <p>光照度：不小于200LM</p>
15	防护软帽(火调标识)	<p>内置HDPE材质内衬，防撞击；外帽全棉材质，加厚吸汗带，内衬可加护垫，透气孔设计，有圆形火灾调查标识帽徽。</p>
16	勘验腰包(火调标识)	<p>盛装尺寸不小于$25\text{cm} \times 15\text{cm} \times 5\text{cm}$，高密度牛筋料，耐磨，具备一定防水强度，不易刮扯，容易清理，有圆形火灾调查标识。</p>
17	拉杆箱(火调标识)	<p>手提和拉杆两种携带方式，防水面料，耐磨，耐脏，表面印有圆形火灾调查标识及“火灾调查”字样。尺寸：不小于$31\text{cm} \times 43\text{cm} \times 13\text{cm}$（长高宽）；</p>

注：以上技术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交货地点	南昌市消防救援支队内。
2	交货时间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货物采购清单所列全部货物以及随附单证和技术资料等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以采购人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日期。
3	报价方式	以人民币报价,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及质保期内更换部件等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4	付款方式	中标人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一个月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付款前中标人须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正式发票,如未提供发票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或银行出具的保函的非现金形式提交。</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时间:</p> <p>2.1 公对公转账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p> <p>2.2 银行保函方式: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之内递交至采购人。 【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的“连带责任担保”、“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需与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致】。</p> <p>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申请后如无任何问题,且无合同纠纷,一个月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有效期需与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一致,交付所有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保函自动作废,但中标人尚应配合采购人履行书面手续,为采购人财务部门及时处理账务提供书面依据。</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5.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除外。
6	货物的验收及标准	<p>1、合同货物由中标人负责送货上门，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共同对到货的货物数量、品牌型号、外观、包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按约定进行更换。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采购人根据实际到货产品及数量出具收货验收单。</p> <p>2、对于货物质量采购人、中标人有意见分歧的，采购人有权邀请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协助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满足招标文件、合同（包括补充合同、承诺书、附件等）和投标文件中的参数要求。</p>
7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p>1、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人对所供货物提供12个月的质保期。</p> <p>2、中标人须提供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规范、环保要求的货物，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3、对已验收的货物，采购人在使用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在质保期内向中标人提出异议，中标人应当在收到异议后的2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并及时给与更换。2日内不书面答复的视为中标人同意采购人异议，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或自行更换，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4、质保期内，中标人所提供的维修及技术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含运输、材料、人工、差旅等费用及中标人在质保期内为货物更换部件）。如货物出现损坏（非人为因素），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须做出响应，72小时内免费给予技术支持或到达现场维修解决问题。</p> <p>5、质保期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维修及服务，其费用按不高于材料成本价和历次服务费的标准执行，否则采购人有权按自己核定的价格向中标人付款。</p>
8	包装和运输	1、中标人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

		<p>物锈蚀、损坏和损失造成的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p> <p>2、装运标志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由于标志不当而造成货物损坏和损失的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p>
9	其他要求	<p>1、中标人所供产品上使用的标识、帽徽等最终设计须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p>2、采购人验收时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招标文件中所采购产品的检测报告或相关佐证材料原件核实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中标人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p>
10	知识产权	<p>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及费用，与采购人无关。</p>
11	违约责任	<p>1. 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出现供货不及时，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p> <p>2. 若中标人无故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中标人向采购人偿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且中标人仍有义务履行售后服务承诺。</p> <p>3.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严禁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货物进行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注：以上商务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无效投标条款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
- (6) 投标有效期响应不足；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
- (9) 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投标；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及依据
资格性条款	
1	<p>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评审依据：如投标人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p>
2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评审依据：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开标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p>
3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4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评审依据：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6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7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提供《投标人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8	<p>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9	<p>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评审依据：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p>符合性条款</p>	
1	<p>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2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明细。</p>
3	<p>投标人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否则投标无效。</p>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要求响应表、商务要求响应表。
4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不符合视为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评分标准

本项目最低评标价法（价格评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一）价格部分（100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注：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不作价格扣除。 评审依据：开标一览表。	100 分
（二）技术部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三）商务部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要求	投标人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